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2頁。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粵海證券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新總協議書美亞電影應付予華天下之發行代理費最高年度金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就新總協議書、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天下」	指	廣州美亞華天下電影發行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美亞傳媒持有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林家禮博士、張明敏先生及王華蓉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新總協議書之條款、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李國興先生、李碧連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亞電影」	指	美亞電影製作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亞傳媒」	指	美亞長城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0%以上股權由李國林先生實益持有
「新總協議書」	指	美亞電影與華天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書，內容有關委任華天下為由新總協議書生效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中國發行本集團電影之獨家發行代理
「原總協議書」	指	美亞電影與華天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書，內容有關委任華天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發行本集團電影之獨家發行代理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協議書、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新總協議書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執行董事：

李國興先生(主席)
唐慶枝先生(董事總經理)
周其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熊曉鵬先生
Alan Cole-Ford先生
陳銀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張明敏先生
王華蓉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五樓

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美亞電影與華天下訂立原總協議書，據此，美亞電影委任華天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發行本集團電影之獨家發行代理。本公司亦就同年應付予華天下之發行代理費設定年度上限9,000,000港元。由於此原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該年度上限之絕對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原總協議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應付予華天下之發行代理費實際金額約為7,800,000港元，並無超出原年度上限9,000,000港元。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發行代理費總額或會超過該原年度上限。有鑒於此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美亞電影及華天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新總協議書，其有效期為新總協議書生效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而本公司須遵守與此有關之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新總協議書、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總協議書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美亞電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華天下

華天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美亞傳媒持有。李國林先生(美亞傳媒之控股股東)為執行董事李國興先生之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華天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新總協議書，(i)美亞電影同意委任華天下為本集團之中國獨家發行代理，而華天下同意由新總協議書生效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中國就本集團之電影向美亞電影提供發行服務；及(ii)訂約方同意終止原總協議書。

董事會函件

發行代理費：

根據新總協議書，本集團應付予華天下之發行代理費應介乎本集團每部電影之票房淨收益之3%至6%，乃參考業內一般市場慣例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電影之票房淨收益乃按票房總收益扣除中國適用法規規定之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乃中國政府設立以扶持國產電影製作及國內電影業發展之專項資金)及中國法律規定之適用稅項計算。根據新總協議書，華天下將先代表本集團收取票房總收益，再扣除應付予華天下之發行代理費後，(i) 在上映之首六個月按季；及(ii) 其後按年向本集團退回屬本集團之權利。每部電影之收費比率因電影性質而異。美亞電影與華天下須根據新總協議書之條款按個別電影基準磋商發行代理費之最終比率。

先決條件

新總協議書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總協議書、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新總協議書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按華天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發行服務產生之發行代理費實際金額約7,800,000港元、本集團將在可見將來透過華天下在中國發行之可發行電影、本集團估計就電影收取之票房總收益及新總協議書之條款計算，(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建議由9,000,000港元修訂為18,600,000港元；及(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建議分別為21,500,000港元及28,400,000港元。

訂立新總協議書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視業務、電影放映、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銷售及發行電影及節目，以及藝人管理。

華天下主要從事在中國之電影發行，並持有中國一項電影發行牌照。

在中國，只有電影發行牌照持有人方合資格從事電影發行業務。華天下持有一項電影發行牌照，故合資格在中國發行電影。美亞電影自二零一一年起委任華天下為其於中國的獨家發行代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天下在中國發行本集團其中一部電影，並向本集團收取發行代理費884,000港元。由於上述產生之費用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故相應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天下亦發行了兩部本集團之電影。鑒於中國電影市場蓬勃，及華天下透過其發行網絡發行本集團電影之能力及良好往績，董事會認為，訂立新總協議書及繼續委任華天下為其於中國之獨家發行代理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總協議書、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天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美亞傳媒持有。李國林先生(美亞傳媒之控股股東)為執行董事李國興先生之胞弟，故為其聯繫人士。因此，華天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最高絕對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總協議書、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總協議書、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 (李國興先生實益控制之公司) 持有 2,217,047,55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9.36%。李國興先生及其配偶李碧連女士亦分別持有 202,077,500 股股份及 189,843,750 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96%)。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李國興先生、李碧連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李國興先生須就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新總協議書之條款、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 28 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II-1 至 II-2 頁。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敬請留意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1至20頁所載之粵海證券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總協議書、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認為，新總協議書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股立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總協議書、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額外資料

另敬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慶枝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批准新總協議書、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董事會函件、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總協議書、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新總協議書及繼續委任華天下為其於中國之獨家發行代理是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之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粵海證券函件所載粵海證券就此提供之意見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總協議書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總協議書、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張明敏先生

王華蓉女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粵海證券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華天下向 貴集團提供之發行服務之發行代理費總額或會超過原總協議書訂明之原年度上限。為修訂原總協議書訂明之原年度上限及延長原總協議書之年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美亞電影（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天下訂立新總協議書，內容有關華天下在中國就 貴集團之電影提供發行服務，年期由新總協議書生效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粵海證券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李國興先生、李碧蓮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總協議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張明敏先生及王華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新總協議書(連同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總協議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吾等於構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據此形成吾等之意見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美亞電影、李國林先生、美亞傳媒、華天下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該等交易引致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出現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之內容概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經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則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視業務、電影放映、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銷售及發行電影及節目，以及藝人管理。

粵海證券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收益	240,081	83,812	200,169	157,093
— 香港	46,961	48,723	90,373	99,565
— 新加坡	28,031	24,455	52,312	47,650
— 中國	156,394	—	34,229	—
— 其他國家	8,695	10,634	23,255	9,878
毛利	86,485	40,605	80,660	65,101
期/年內溢利	23,332	30,339	48,444	52,208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增長，而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已超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相應數字。增長乃主要來自中國之新市場。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兩部電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中國上映，而該兩部電影之市場反應均十分正面，由此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收益約156,000,000港元及令人鼓舞之回報。董事確認，多個其他電影及劇集項目正在製作及計劃中，而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發行更多電影。董事對中國電影業之未來前景樂觀，預期此行業將繼續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穩固之收入來源。

華天下之資料

華天下主要從事在中國之電影發行，並持有中國一項電影發行牌照。透過與華天下之發行關係，貴集團之電影可打入及接觸中國市場。

(2)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訂立新總協議書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述，在中國，只有電影發行牌照持有人方合資格從事電影發行業務。華天下持有一項電影發行牌照，故合資格在中國發行電影。美亞電影自二零一一年起委任華天下為其於中國之獨家發行代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天下在中國發行貴集團其中一部電影，並向貴集團收取發行代理費約88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天下亦根據原總協議書發行了兩部貴集團之電影，並收取發行代理費約7,800,000港元，而貴集團自在中國發行上述兩部電影確認總收益約150,000,000港元。該收益額佔貴集團期內總收益之重大比例約62.5%。

為使吾等更加了解中國電影業之未來前景，吾等已在互聯網進行研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版之《中國統計年鑒2010》，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製作之電影總數持續增加。在中國製作之電影總數由二零零四年之287部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之589部。此外，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公佈之統計數字，中國之票房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171,67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3,114,720,000元，增幅約28.93%。董事表示，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之電影放映業及票房收入近年增長迅速。董事認為，中國電影市場乃為貴集團帶來穩定穩固收入來源之商機。

另外，董事向吾等表示，多部電影正在製作中，計劃在未來幾個月發行，而貴集團亦有意在未來增加製作及發行之電影數目。董事認為，中國市場之票房將持

續增長，並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益。預期發行該等電影之票房可觀，因此在中國取得發行網絡相當重要。透過上述華天下與 貴集團之電影發行往績，董事認為華天下已證實其有能力透過其在中國之發行網絡發行 貴集團之電影。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有關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 貴集團透過華天下在中國發行一部電影之權利之結算表（「**結算表**」）及相關發行影院之名單。吾等自結算表注意到，由華天下於中國發行之該等電影之票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超過人民幣95,000,000元，及影院名單顯示華天下乃透過28間中國影院營運商發行電影，而其中一間最大型之營運商已與中國超過400間戲院簽訂合約。經檢閱結算表及相關影院名單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華天下已展示其於中國發行電影之能力及網絡，故訂立新總協議書及繼續委任華天下為其於中國之獨家發行代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吾等之獨立盡職審查（包括與董事討論有關華天下與 貴集團之電影發行往績及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在互聯網上研究中國電影業之未來前景，以及取得華天下先前在中國發行 貴集團一部電影之結算表及影院名單），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新總協議書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美亞電影與華天下訂立新總協議書，內容有關華天下在中國就 貴集團之電影提供發行服務。

根據新總協議書：

- (i) 美亞電影同意委任華天下為 貴集團在中國之獨家發行代理，而華天下同意由新總協議書生效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中國就 貴集團之電影向美亞電影提供發行服務；及

(ii) 訂約方同意終止原總協議書。

貴集團應付予華天下之發行代理費應介乎 貴集團每部電影之票房淨收益之3%至6%，乃參考業內一般市場慣例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電影之票房淨收益乃按票房總收益扣除中國適用法規規定之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及中國法律規定之適用稅項計算。每部電影之收費比率因電影性質而異。美亞電影與華天下須根據新總協議書之條款按個別電影基準分別磋商發行代理費之最終比率。

有關新總協議書及發行代理費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總協議書」一節。

董事確認，董事認為新總協議書(連同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述條款外，吾等亦已審閱新總協議書之其他主要條款，且並無發現任何其他不尋常之條款。此外，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華天下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訂立之樣本發行協議(「**其他協議**」)文本。吾等從其他協議中注意到，新總協議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發行代理費)與其他協議所載者類似。鑒於前述者，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新總協議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年度上限	9,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18,600	21,500	28,400

根據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華天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發行服務產生之發行代理費實際金額約 7,800,000 港元；(ii) 貴集團將在可見將來透過華天下在中國發行之可發行電影；(iii) 貴集團估計就電影收取之票房總收益；及 (iv) 新總協議書之條款。

於評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董事進行討論，並獲悉鑒於中國電影市場前景秀麗，貴集團有意擴闊及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國之票房。吾等進行查詢後，已獲 貴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計劃中國市場電影發行時間表，以證明預期票房總收益，及因而將支付予華天下之預期發行代理費。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計劃發行電影時間表，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發行合共四部電影(包括誠如上文所述兩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在中國發行之電影)，及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在中國發行五部及六部電影。誠如董事所示，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映之五部電影當中，兩部電影已處於最後製作階段，並有待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上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外三部電影則處於策劃／製作階段。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確認預期將製作六部電影，製作規模將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映之電影相近，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開始拍攝。

經考慮上述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乃根據由新總協議書生效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可能或未必維持有效之假設估計，亦不代表對該等交易將產生之收益作出之預測。因此，吾等對該等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收益與年度上限相一致之程度概不發表意見。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據此，(i) 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價值必須受限於年度上限；(ii) 新總協議書(連同年度上限)之條款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新總協議書(連同年度上限)之條款之詳情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提供函件予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已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且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倘該等交易之總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新總協議書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誠如董事所確認，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之上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之指定條款，吾等認為，所落實之措施足以監管該等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因而能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新總協議書(連同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均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總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按證券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 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李國興先生	202,077,500	189,843,750 (附註 i)	2,217,047,550 (附註 ii)	46.32
唐慶枝先生	16,875,000	—	—	0.30
周其良先生	36,045,000	—	—	0.64
陳銀鏢先生	10,125,000	—	—	0.18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李國興先生之配偶李碧連女士持有
- (ii) 該等股份由李國興先生實益控制之公司 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2)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國興先生個人持有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數目 — 個人權益
美亞鐳射光碟有限公司	100,000
美亞錄影製作有限公司	10,000
美亞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粵海證券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刊發以所示形式及文意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之本通函，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此外，粵海證券並無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原總協議書；
- (c) 新總協議書；
- (d) 獨立董事委員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e) 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粵海證券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持續關連交易

茲通告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協議(「新總協議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有利之任何措施。」

代表董事會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慶枝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及周其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鴿先生、Alan Cole-Ford先生及陳銀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家禮博士、張明敏先生及王華蓉女士。